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散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引用參考範圍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帶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權下，不遵守上文(1)和(2)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並在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乃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散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引用參考範圍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帶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權下，不遵守上文(1)和(2)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並在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的正常營業時間內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且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本公司」	指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合併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達成股份合併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更改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買

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的形式)的同步買賣開始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

服務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的同步買賣結束 六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六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買賣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五)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

劉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區瑞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股份合併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已告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且將予以匯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相信，除有關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達成以上條件。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股本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於聯交所GEM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7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價為43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160港元。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惟將予以匯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有意採用此項服務，應於辦公時間(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與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Ann Luk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591 2308)。

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如有)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零碎股份的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零碎股份；(ii)零碎股份安排概不保證所有零碎股份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以低於市價在市場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將於提交作換領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將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註銷每張股份的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股份的現有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054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正以低於2,000.00港元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充實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

鑑於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且在大部份銀行／證券行將對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的情況下，減少買賣股份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股份合併將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因而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將抵銷或否定股份合併的影響的未來公司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1.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所限；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前述股份合併安排任何或所有事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不得視作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予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